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6 年 1 月份重要措施

一、委員會議

本會 1 月份召開第 1313 次至第 131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5 項議案，其中重要案件臚列如次：

(一)處分案

- 1、弘音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契約向經銷商收取熊讚權利金，並訂定維持優惠租價或價格調整作業辦法，促使經銷商對有使用其他競爭品牌伴唱產品之下游事業加收租金等行為，核屬以不正當方法阻礙競爭者從事競爭行為，而有限制競爭之虞，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處弘音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000 萬元罰鍰。
- 2、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東方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CORAL TPMS-403 DIY 無線胎壓偵測器」，宣稱：「相關法規自 2014 年 11 月起，所有新出廠的小客車均需強制安裝胎壓偵測器。而自 2016 年 7 月起，則是擴大到所有車輛。」就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各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3、宏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水玻璃除濕機，以比較廣告方式指稱市售除濕盒會產生有毒的氯氣及有毒的化學液體，吸到及接觸到有中毒的危險，對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
- 4、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哈瓦國際行銷有限公司銷售「美國熱銷 Hot Snow 遠紅外線速燃雕塑褲組」商品，宣稱「紡織研究所報告 穿著 10 分鐘 血流量+20.6% 血流數+18.2% 皮膚溫度+2.5 度。實驗證實，穿著 10 分鐘後，可增加人體溫度，增進循環促進身體代謝功能」、「運動 5 分鐘即可有燃燒感覺 他牌 30 分鐘」、「萬人試穿滿意都說讚、萬人測試、爆汗滿意度 97% 透氣滿意度 98% 時尚滿意度 97%效果滿意度 98%」，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處新臺幣 10 萬元、5 萬元罰鍰。
- 5、聯立建設有限公司、聯永廣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聯上湖美學 1 期」建案廣告，宣稱旅館用途之建物可為住宅使用，及登(刊)載一般居家裝潢與設施之實品照片與圖示，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

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處新臺幣 80 萬元、20 萬元罰鍰。

(二)結合申報案或聯合行為申請案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與東鼎液化瓦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三)行政程序增修案及其他

- 1、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信事業之規範說明」。
- 2、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數位匯流相關事業跨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
- 3、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
- 4、廢止「『商品附加地名之標示與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適用關係』考量因素」。

二、競爭中心

公平交易通訊第 73 期出刊並分送各界。

三、其他

- (一) 1 月 10 日出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第 215 次協調會報。
- (二) 1 月 17 日召開「經濟分析小組」106 年第 1 次會議。
- (三) 1 月 24 日出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第 294 次業務會報。